

证券代码：871314

证券简称：世环新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内蒙古世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内蒙古世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的会议资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众公司办法》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监管指引第 6 号》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办理指南》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内蒙古世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原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内蒙古世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
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，我们认为：

1、未发现公司存在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。

2、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众公司办法》《监管指引第 6 号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。激励对

象均符合相关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、独立董事。

3、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制定、审议程序和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监管指引第6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对各激励对象股权的授予安排、行权安排（包括授予条件、行权价格、等待期、行权期、行权条件等事项）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经过对相关事项的认真核查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，并同意将该《关于〈内蒙古世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独立意见

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，并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）。

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核心员工王国明先生。

根据《监管指引第6号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7 月 3 日，就激励对象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，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。截至公示期满，公司未收到任何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。

《内蒙古世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中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公众公司办法》《监管指引第6号》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公众公司办法》《监管指引第6号》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本次所确定的

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。

综上，经过对相关事项的认真核查，公司一致认为，《内蒙古世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我们一致同意将该《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内蒙古世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桑志杰、郭志伟、霍学军

2025 年 7 月 4 日